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公告书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巴安水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彭孟成、邹国祥、钮李、张旭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2010年新增股东亨通投资、诚鼎创投、宝升科技、硅谷天堂阳光创业、

南京汇投、王方华、王守强、张继荣、李安志、应小婷、张华根、王菁、刘毅分别承诺：自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5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新增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春霖、陈磊、邹国祥、丁兴江、张斌、王贤、杨征、王菁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3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34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8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巴安水务”，股票代码“30026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34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1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年9月16日
- 3、股票简称：巴安水务

4、股票代码：300262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700,000 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700,000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34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 (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的股 份	张春霖	35,137,035	52.68%	2014年9月16日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4.50%	2013年5月12日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4.35%	2013年5月12日
	张巳	1,841,180	2.76%	2012年9月16日
	马玉英	1,616,304	2.42%	2012年9月16日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25%	2013年5月12日
	张斌	562,192	0.84%	2012年9月16日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5%	2013年5月12日
	邹国祥	448,109	0.67%	2012年9月16日
	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60%	2013年5月12日
	王方华	300,000	0.45%	2013年5月12日
	丁兴江	210,823	0.32%	2012年9月16日
	王守强	200,000	0.30%	2013年5月12日
	张继荣	200,000	0.30%	2013年5月12日
	李安志	200,000	0.30%	2013年5月12日
	陈磊	168,657	0.25%	2012年9月16日
	应小佟	150,000	0.22%	2013年5月12日
	王贤	140,548	0.21%	2012年9月16日
	杨征	140,548	0.21%	2012年9月16日
张华根	100,000	0.15%	2013年5月12日	

	王菁	100,000	0.15%	2013年5月12日
	刘延付	84,329	0.13%	2012年9月16日
	彭孟成	28,109	0.04%	2012年9月16日
	钮李	28,109	0.04%	2012年9月16日
	刘毅	30,000	0.04%	2013年5月12日
	张旭军	14,057	0.02%	2012年9月16日
	小 计	50,000,000	74.96%	
首次公 开发行 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300,000	4.95%	2011年12月16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3,400,000	20.09%	2011年9月16日
	小 计	16,700,000	25.04%	—
	合 计	66,700,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AFBON WATER SERVICE CO.,LTD.

2、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发行前）；6,670 万元（发行后）

4、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2 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
201715

6、经营范围：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公司主营业务：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为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项目和市政项目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水处理技术经济解决方案及服务。

8、所属行业：K99 其他社会服务业

9、电 话：021-32020653 传 真：021-52135781

10、互联网址：<http://www.safbon.com>

11、电子信箱：wangxian@safbon.com

12、董事会秘书：王贤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

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 (股)
1	张春霖	董事长、总经理	2010.1.20-2013.1.19	35,137,035
2	邹国祥	董事、质监室主任	2010.1.20-2013.1.19	448,109
3	丁兴江	董事、化学水室主任	2010.1.20-2013.1.19	210,823
4	陈磊	董事、商务部部长	2010.1.20-2013.1.19	168,657
5	王尚敢	董事	2010.6.18-2013.6.17	—
6	凌秋剑	董事	2010.6.18-2013.6.17	—
7	蒋薇燕	独立董事	2010.6.18-2013.6.17	—
8	郭有智	独立董事	2010.6.18-2013.6.17	—
9	于水利	独立董事	2010.6.18-2013.6.17	—
10	顾群	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	2010.1.20-2013.1.19	—
11	张斌	监事、电控室工程师	2010.1.20-2013.1.19	562,192
12	龚旭	监事、化学水室员工	2010.6.26-2013.6.25	—
13	王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1.20-2013.1.19	140,548
14	杨征	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	2010.1.20-2013.1.19	140,548
15	王菁	财务总监	2010.5.27-2013.5.26	100,000
16	彭孟成	其他核心人员（总工程师）	—	28,109
17	刘延付	其他核心人员（化学水室副主任）	—	84,329
18	马玉英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总监）	—	1,616,30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张春霖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春霖，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630330****，住址：上海市普陀区；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5,137,035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2.68%。

张春霖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其在股权比例、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该影响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的。除本公司外，张春霖先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6,810 户。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 份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1	张春霖	35,137,035	52.68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4.50
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4.35
4	张巳	1,841,180	2.76
5	马玉英	1,616,304	2.42
6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25
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	1.65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	1.65
9	招商证券—中信—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1.65
10	张斌	562,192	0.84
	合 计	49,856,711	74.7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670万股

2、发行价格：18.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9.1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9.5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30万股，有效申购为19,1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1.72414%，认购倍数为58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340万股，中签率为0.3448585578%，超额认购倍数为290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300,600,000 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592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33,178,789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25,714,800
律师费用	1,050,000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975,050
股份登记费和上市初费	49,850
信息披露费	4,148,000
印刷费及印花税费	241,089
合计	33,178,789

每股发行费用：1.99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267,421,211 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9 元（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6 元/股（以发行人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对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如下：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 编：200040

电 话：021-62078613

传 真：021-62078900

保荐代表人：严卫、王裕明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